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运动员脑电监测及心理评估科研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CX-SW-S-2024121901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成交人）：山西创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持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运动员脑电监测及心理评估科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与甲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及服务期

1.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运动员脑电监测及心理评估科研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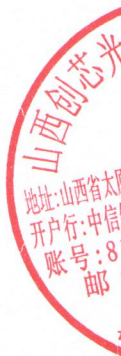
2. 服务期为两年（2024年12月 20日至 2026年12月19日）。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697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质保承诺书、货物发票、支付申请等材料向乙方支付首付款500000元（伍拾万元整），项目执行完成度达到50%以上，乙方可提出申请尾款支付申请。

3. 质保金：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额10%，项目履约完成后，乙方可提出质保金返还申请。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必须在履约期内（24个月）提供1名技术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随队进行实时技术支持服务。

2. 乙方为甲方运动员建构压力指数模型、情绪状态模型、抗压能力模型、平衡度和身体疲劳指数模型，并在合同履约期内持续迭代开发。

3. 在服务过程中，按照服务内容及步骤按时提供服务节点总结报告。按阶段提供错误率统计报表、使用情况满意度调查表等情况反馈表。邀请业界专家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打分，形成服务专家意见评定表。

4.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保证所形成的数据应受到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到破坏、更改、泄露。

5. 乙方应根据甲方所采购的计算机软硬件设施开展数据存储安全建设，主要进行数据备份、双机容错、数据迁移、异地容灾、数据库加密等数据安全建设服务。

6. 乙方应保证运用专业的数字信号处理算法，对采集到的脑电信号进行分析，提取出多种脑电特征，如频率特征、时域特征等。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可对脉搏波的波形进行详细分析，提取出关键的特征参数，如波峰、波谷、上升时间、下降时间、脉搏周期等。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可基于先进的时间序列分析和频域分析方法，对心率信号进行深入分析，准确计算 HRV各项指标。

9. 采购项目中的软硬件设施自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2年，并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成。

10. 未列明服务内容按附件执行。



电科技

市小店区南内环
行股份有限公
1550101
编：03
合同专
901063

四、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因履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贰份，甲方肆份。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河南省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乙方：	山西创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571Q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K5UNP52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65号	单位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6号二号楼16层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连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账号：	411612998011002963993	账号：	811550101290049335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11262380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山西创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16号二号楼一层
司太原府西街支行
2900493350
0000
用章
056852